

店員工作問答

★ 第二輯 ★

贈閱

中國店員全國籌備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三月編印

277
5060
2

店員工作問答

★ 第二輯 ★

中國店員全國籌備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三月編印

目

錄

(一) 組織問題

- 一、國營商店和私營商店是否組織在一個行業工會之內？..... (一)
- 二、工商聯及同業公會內所僱傭的職工參加那個工會？..... (一)
- 三、各專業公司附設之工廠屬誰領導？..... (一)
- 四、省公司的基層組織受當地市（縣）工會領導呢？還是受省店員工會領導？..... (一)
- 五、在店員工會系統中行署區和專區級是否要建立？..... (一)
- 六、工商廳、工商局是否亦組織店員工會，其工業部份怎麼辦？..... (二)
- 七、二十五人以下之組織員應掛什麼牌子？..... (二)
- 八、各專業公司分佈在各地區，其分公司是否單獨建立基層組織受各該地店員工會領導？但該市（縣）沒有店員工會的組織怎麼辦？..... (二)
- 九、臨時工和試用人員是否可以入會？..... (二)
- 一〇、在一個公司裏每天到其他地方工作的推銷組，晚上回來交款，由誰領導？..... (二)

一、省公司或商業局的基層委員會，能否領導分支公司或市公司的基層委員

會？

(二)

二、基層委員會的委員可否兼門市部的委員？

(三)

三、基層脫產幹部忙不過來，行政願意拿錢增添幹部是否可以？

(三)

四、黨支部如何領導工會基層組織？

(三)

五、工會應參加行政那些會議？

(三)

六、國支部和工會青工委員會如何配合？

(四)

七、被行政或黨、團處分的會員，工會是否也處分？

(四)

八、供給制會員的會費繳納標準是否按津貼收入？由行政交是否合理？

(四)

九、基層工會幹部被選為上級工會委員會的委員需要脫產，行政不同意怎麼

辦？

(四)

二〇、已有二百人以上的基層工會，經費不够脫產幹部開支，怎麼辦？

(四)

二一、私營企業店員當選委員脫產後，但下期未選上，他的工作怎麼辦？

(四)

二二、公司附屬之工廠會計不獨立是否與公司組織在一個基層內？

(五)

二三、各級會員大會、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及工會委員全體會議，開會不能全

體到會時，得有多少人到會，多少人通過才算合法？

(五)

二四、店員工會將來是否可以改為貿易工會？

(五)

- 二五、早已建立的工會組織還需要登記備案嗎？……………（五）
- 二六、工會組織與同級政府享受「同等待遇」指何而言？……………（五）
- 二七、生產小組與工會小組分開劃分合適嗎？……………（五）
- 二八、工會與農會能互相轉移會員關係嗎？……………（六）
- 二九、工會會員轉入其他產業工會，會籍如何處理？……………（六）
- 三〇、會員證由誰簽蓋公章？……………（六）
- 三一、「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家庭還是個人？……………（六）
- 三二、本業已成立了工會，未參加的單位應否發付工會經費？……………（六）
- 三三、撥交「所任全部職工實際工資」百分之二的工會經費，臨時工是否包括在內？……………（六）
- 三四、因事請假沒領工資的工會會員還繳會費嗎？……………（六）

（二）生產競賽

- 一、什麼叫生產競賽？……………（七）
- 二、有的公司、商店工作業務忙了，就來一個臨時性的突擊競賽，甚至加班加點，過後工作不忙時，就停下來，這種作法對不對？……………（七）
- 三、商店中是否可以開展生產競賽？……………（七）

四、直接經營業務的公司、商店，是否單純爲了增加營業數字來開展競賽？

不然應競賽些什麼？

(八)

五、單純保管性質的單位，如中糧公司設的倉庫不以推銷爲業務，那麼競賽些什麼？

(八)

六、在貿易行政機關中，是否可以開展競賽？競賽些什麼？

(八)

七、浴塘、旅館開展競賽要達到增加流水防止浪費的目的是否對呢？

(八)

八、商店競賽，用什麼形式最適宜？

(八)

九、店與店之間的競賽是否就是競爭？

(九)

一〇、工人提出競賽，有的資方有顧慮，怎麼辦？

(九)

一一、有的人主張每個人都要參加競賽，不參加就叫他落後份子對不對？

(九)

一二、工會認爲行政或資方的業務計劃過高時，是否有權單獨修改？

(九)

一三、競賽條件怎樣才算具體？

(一〇)

一四、競賽條件是否要把想作的事情都訂進去？

(一〇)

一五、個人與部門的競賽條件由誰來審查？

(一〇)

一六、是否要訂出個人或部門的優勝標準和模範標準？

(一〇)

一七、沒有工會組織，由行政來組織領導競賽是否可以？

(一一)

一八、國營公司、商店沒有成立管委會時，是否可以成立評判委員會？

(一一)

一九、私營商店還沒有組織勞資協商會議時，工會主動組織了競賽，當評判時

是否可叫資方參加？

(一一)

二〇、競賽開展後，多長時間總結一次較好？

(一一)

二一、怎樣進行競賽的評判工作？

(一一)

二二、開展競賽為什麼要進行獎勵？

(一二)

二三、如何分配競賽獎金？

(一二)

二四、不能保本的商店，開展了競賽是否要物質獎勵？

(一二)

二五、資方代理人在競賽中有顯著成績者，資方給予獎勵，工會應不應反對？

(一二)

二六、生產競賽總結後，在發獎大會上由行政或資方親自發獎是否可以？

(一三)

二七、國營公司、商店中開展了競賽，有的經理、科長說：「我是代表行政的

，競賽是你們職工的事」，這樣說法是否對？如果他們要參加競賽，怎

樣訂他個人的競賽計劃？

(一三)

二八、有人說：「工會領導了競賽，就會妨碍其他工會工作」，這樣的說法對

不對？

(一三)

二九、簽訂聯系合同有啥好處？

(一三)

(三) 勞保問題

- 一、勞保條例是否在商店中施行？……………(一四)
- 二、因工負傷的醫藥費是由誰負擔？……………(一四)
- 三、互助會基金是否可以向行政借款，借不到怎麼辦？……………(一四)
- 四、互助會會員退會，是否給利息？……………(一四)
- 五、季節性工廠的工人是會員，是否與長期工人享受同樣勞保待遇？……………(一四)
- 六、不是工會會員，可參加互助會否？……………(一五)
- 七、供給制幹部參加互助會借款多了，還不起怎麼辦？……………(一五)
- 八、福利金和勞保金有何區別？……………(一五)

(四) 文教問題

- 一、文教經費的開支是否要上級工會批准？……………(一六)
- 二、非會員是否也可以享受文教費所舉辦的各種文化福利？……………(一六)
- 三、是否可以拿文教經費訂報紙？……………(一六)

(一) 組織問題

○ 國營商店和私營商店是否組織在一個行業工會之內？

答：過去規定不論國營私營，凡同一性質的商業部門中之工人，職員，均應組織在一個行業工會中。但根據各地試行的結果，在目前情況下爲了便於領導，使國營系統的工作，更好的開展與加強，國營和私營應分開組織。國營商店不加入私營行業工會。大的城市店員工會在市委員會內，設國營工作委員會；在中小城市可設專人領導國營基層組織。

二、工商聯及同業公會內，所僱傭的職工參加那個工會？

○ 答：工商聯合會內僱傭的職工，應組織一個基層工會，暫受市店員工會直接領導。各同業公會所僱傭的職工，應分別參加各該業的行業工會。

○ 各專業公司附設之工廠屬誰領導？

答：應受店員工會領導。但目前已由食品工會或輕工業工會領導的，仍暫由食品工會或輕工業工會領導。

四、省公司的基層組織受當地市（縣）工會領導呢？還是受省店員工會領導？

○ 答：應受當地市（縣）委員會領導。但當地市（縣）委員會還不健全，無力領導時，如果省（行署區）委員會，也在該市，也可暫由省（行署區）委員會領導。

○ 五、在店員工會系統中，行署區和專區級是否要建立？

答：店員工會的系統在行署區（如蘇北）要建立一級（相當於省委員會）。在專區不建立一級組織，市（縣）委員會直接受省委員會領導。

六、工商廳、工商局是否亦組織店員工會，其工業部份怎麼辦？

答：工商廳、工商局，已組織起來的應暫受店員工會領導，其工業部份亦在內。未組織者暫緩組織。

二十五人以下之組織員應掛什麼牌子？

答：應和基層委員會一樣，應當是中國店員工會某某市某某業某某組織員，（如中國店員工會北京市布業益記布店組織員）但一般的可以不掛牌子。

各專業公司分佈在各地區，其分公司是否可單獨建立基層組織受各該地店員工會領導？但該市、縣沒有店員工會的組織怎麼辦？

答：分佈在各地的分公司或門市部、辦事處等，可以單獨建立基層工會，受當地的店員工會領導。如該市、縣沒有建立店員工會者可受該市、縣的總工會領導。

九、臨時工和試用人員是否可以入會？

答：只要是已取得工人成份者，均可按章入會。

任一個公司裏每天到其他地方工作的推銷組，晚上回來交款，由誰領導？

答：應組成一個小組，受該公司的委員會領導。

省公司或商業局的基層委員會，能否領導分支公司或市公司的基層委員會？

答：不能領導。因為都是工會基層組織，這不同於行政組織的上下級關係。

基層委員會的委員可否兼門市部的委員？

答：可以兼任。

一三、基層脫產幹部忙不過來，行政願意拿錢增添幹部是否可以？

答：脫產幹部的多少應按工會法之規定處理，行政同意也不應增加，因為脫產幹部多了，不但經費難以解決，且很容易包辦代替。工會脫產幹部之薪金應由工會供給，如果由行政供給，會使工人感到工會不是自己的，而是行政辦的。經費不足時，應向上級工會造預算，請求補助。

一四、黨支部如何領導工會基層組織？

答：工會的基層組織必須接受黨支部的領導，但黨支部對工會不能直接佈置工作，應該通過工會中的黨員來實現他的領導。黨支部不能修改上級工會的計劃與指示，如不同意時，可以提出意見或請示上級。

一五、工會應參加行政那些會議？

答：在直接經營業務的公司、商店，除了討論方針政策，決定物價措施，帶機密性的行政會議外，一般的行政會議或司務會議，都應邀請工會主席參加。必要時也可邀請工會其他委員或勞動模範參加。

貿易行政機關在討論動員本機關全體職工完成行政任務時，也可邀請工會主席參加。

爲了做好工會工作，行政負責幹部最好不兼任工會主席，防止政、工不分。

一六、團支部和工會青工委員會如何配合？

答：青年工人的工會活動，應該由工會委員會領導。爲了和青年團配合，工會的青工委員，最好由團支委來担任。

一七、被行政或黨、團處分的會員，工會是否也要處分？

答：工會是羣衆性的組織，是新民主主義的學校，對會員的要求不能與黨、團相等。被行政或黨、團處分的會員，工會不一定也要處分。工會處分與否，主要看他是否違犯了工會紀律來決定，如果祇違反了行政或黨、團的紀律，而沒違反工會紀律，只受行政或黨、團的處分，工會即不應再處分。

一八、供給制會員的會費繳納標準是否按津貼收入？由行政交是否合理？

答：供給制會員的會費繳納標準也按實際工資（伙食、獎金、稿費、津貼等）交百分之一，因爲供給制也是工資形式的一種。工會是工人自己的組織不應由行政交會費。

一九、基層工會幹部被選爲上級工會委員會的委員需要脫產，行政不同意怎麼辦？

答：應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已有二百人以上的基層工會，經費不夠脫產幹部開支怎麼辦？

答：可以向市委員會或上級工會編造預算，請求補助。

私營企業店員當選委員脫產後，但下期未選上，他的工作怎麼辦？

答：應遵照工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一二、公司附屬之工廠，會計不獨立是否與公司組織在一個基層內？

答：應當與公司組織一個基層，但爲了便於工作，可以另設工廠委員會（相當於車間委員會）受基層委員會領導。

一三、各級會員大會、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及工會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不能全體到會時，得有多少人到會才算合法？

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出席，所作決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通過方爲有效。

一四、店員工會將來是否可以改爲貿易工會？

答：這個問題必須由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全總批准後才能決定。

一五、早已建立的工會組織還需要登記備案嗎？

答：仍應依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和全總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關於各級工會組織申請審查批准登記備案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上級工會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

政府備案。

一六、工會組織與同級政府享受「同等待遇」指何而言？

答：指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及航運等方面所享受之待遇而言。

一七、生產小組與工會小組分開劃分合適嗎？

答：工會小組應該按照生產單位來劃分，應和生產小組統一起來。因爲工會的任務主

要是領導會員搞好生產，保證行政生產計劃的完成，如果工會小組和生產小組不一致，對生產是不利的。

二八、工會與農會能互相轉移會員關係嗎？

答：工會與農會是兩個不同性質的團體，沒有組織上的共同關係，故不能互相轉移關係。

二九、工會會員轉入其他產業工會，會籍如何處理？

答：工會會員到那裏工作，就應將工會的組織關係轉到那裏去。例如店員工會的會員轉到鐵路去工作，就應將會員關係轉到鐵路工會。

三〇、會員證由誰簽蓋公章？

答：按全總「關於會員証統一製發說明」上第五條的規定，會員証第十二頁上由各產業工會或市總工會加蓋公章即可。

三一、「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家庭還是個人？

答：係指維持其個人的生活而言。

三二、本行業已成立了工會，但有的商店未組織工會，是否也撥付工會經費？

答：只要他們的商店有工人，行政或資方即應依法撥付工會經費。

三三、撥交「所僱全部職工實際工資」百分之二的工會經費，臨時工的工資是否包括在內？

答：除私營企業中資方代理人以外，臨時工和短工的工資都應計算在內。

三四、因事請假沒領工資的工會會員還繳會費嗎？

答：只要經過工會委員會同意可以免繳或少繳。

一、什麼叫生產競賽？

答：生產競賽就是工人們用互相比賽的方法做工。斯大林同志說：社會主義競賽的原則，就是「一些工作的不好，另一些人工作的好，第三類人工作的更好——要趕上最好的並得到全部的提高」，就是使落後的趕上好的，使好的趕上最好的。這種有組織的互相比賽的方法，就是工人階級在自己領導的國家中新的做工方法。也就是工人階級在自己領導下的國家中新的勞動方式與生活方式。

二、有的公司、商店工作業務忙了，就來一個臨時性的突擊競賽，甚至加班加點，過後工作不忙時，就停下來，這種作法對不對？

答：生產競賽是一種長期的，從現在一直到將來社會主義都要不斷進行的羣衆運動。不能當成一種短時期的突擊。亦不能爲了完成過高的「任務」任意加班加點。凡把競賽當成突擊運動的，都是不了解生產競賽是新的工作方法而產生的。

三、商店中是否可以開展生產競賽？

答：生產競賽不僅在工廠、礦山、鐵路等部門中可以開展，就是在商店中亦可以開展，而且必須開展。現在東北、華北、上海等地不少的商店中已開展了競賽，並且成績很大。

四

直接經營業務的公司商店，是否單純爲了增加營業數字來開展競賽？不然應競賽什麼？

答：不能單純爲了增加營業數字來開展競賽。應當在不違反商業政策和稅收政策的原則下，開展「加速商品週轉」「提高資金週轉率」「減少附加費」等的競賽。有些私營商店投機倒把，偷漏國稅，就應組織反投機倒把，偷漏國稅的比賽。又如有些公司商店，新店員多，業務不熟悉，經常出差錯，完不成推銷任務，就應開展消滅或減少差錯競賽。總之，應當根據不同情況提出不同的內容。

單純保管性質的單位，如中糧公司設的倉庫，不以推銷爲業務，那應競賽些什麼？

答：應以保證物資不受損失，防止浪費不丟東西和簡便出入庫手續等作爲競賽內容。在貿易行政機關中，是否可以開展競賽？競賽些什麼？

答：同樣可以的。中國鹽業公司，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就已開始了工作競賽。在這些行政部門中主要是通過競賽改進和健全企業管理制度，加強工作中的計劃性和組織性，克服官僚主義等。

七

浴塘，旅館開展競賽要達到增加流水，防止浪費的目的是否對呢？

答：對的。但必須是在嚴格遵守市政衛生規則的條件下，開展對顧客招待週到，態度和藹，勤行節約，清潔衛生的競賽，來達到增加流水防止浪費的目的。

商店競賽，用什麼形式最適宜？

答：大商店內最好組織櫃檯與櫃、科與科之間的競賽。因此大商店內必須是按生產單位

九

總工會小組，（如以櫃台爲單位等）然後發展到店與店的競賽。小商店應組織店與店的競賽，因爲一般的小商店皆爲三、五個人，很難發動內部競賽。組織小組競賽並不是不組織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競賽，小組訂出計劃後，還要組織個人與個人的競賽，但應強調指出不能爲了完成計劃拚生意而影響到組內的團結。

店與店之間的競賽是否就是競爭？

答：競賽與競爭是不同的，競賽是工人階級互相比賽的工作方法。競爭是過去資本家之間的業務競爭，他們常常爲了搞好自己的企業，用敵對的態度來競垮小商店，例如用大減價贈送等辦法，甚至犧牲幾個月的營利來競垮小商店，這種辦法，我們工人階級應該反對，今天我們開展店與店的競賽時，必須嚴格防止這種競爭。

一〇

工人提出競賽，有的資方有顧慮怎麼辦？

答：開展競賽是爲了把生意搞好，資方是同意的，如果個別資方尚有顧慮，工會應就分析其顧慮的原因。主動向資方解釋，如一時思想不通時，工會亦可組織職工開展競賽，用實際行動來爭取資方。

一一

有的主張每個人都要參加競賽，不參加就叫他落後份子對不對？

答：生產競賽是自覺自願的羣衆運動，如有個別職工思想一時不通，不願參加競賽就不要勉強，不能硬說許他是落後份子。工會應加強其教育，使他自覺的捲入競賽熱潮，工會認爲行政或資方的業務計劃過高時，是否有權單獨修改？